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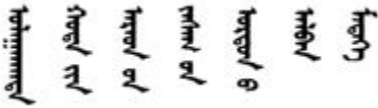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ᠤ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9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同层高房屋建筑供热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的通知
- 1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读

- 34 《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解读
- 36 关于制定赤峰市不同层高房屋建筑供热热费收取标准的政策解读
- 37 关于《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政策解读
- 39 关于《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中区直驻赤各单位：

经 2023 年第 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2〕557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建设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经验、提供示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基础

1.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健全。2016 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形成了以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为重点，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财政投入、队伍建设、金融支持等为支撑的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体系。

2. 养老机构建设快速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530 处，养老床位总数约 2.8 万张（护理型床位 7035 张）。其中：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60 家、社会福利院（中心）、养护院、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17 家，床位 8192 张；社会办养老机构 67 家，床位 7750 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4 所，床位 1455 张；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 262 所，现有床位 10164 张。养老服务设施中医养结合机构达 20 家，其中：养老床位 2431 张，医疗床位 874 张；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与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绿色就医通道。

3. 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849580 人，占总人口 21.05%，预计 2025 年达到 105 万人。据摸底统计，目前全市可集中供养的公益性床位数量基本满足现有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需求，但机构环境、基础设施、护理条件等方面较为落后，考虑今后特困供养集中服务需求变化，到 2025 年仍需新增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 2500 张。目前全市现有普惠型养老床位 1.1 万张，按照全市 3% 的老年人口入住机构养老的需求测算，到 2025 年全市普惠型养老床位需要 3.15 万张，还有 2 万张的床位缺口。目前绝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特别是重残、失能、留守、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家庭养老床位和日间照料、应急救护的服务需求快速提升，亟需全面优化城市县域、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照护能力，加快适老化改造和养老设施配备。

4. 医养结合工作全面加强。我市积极探索休闲度假、温泉养生、蒙医蒙药等保健资源与养老融合发展，多层次、全方位发展旅居养老产业，在克什克腾旗热水镇、敖汉旗四家子镇打造形成集疗养、旅游、度假、娱乐于一体的康养小镇。启动北洼子“医养结合”养老社区建设项目，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融合发展集医疗、护理、康复为一体的全新养老模式。聚焦居家养老人群的健康管理，引进内蒙古寿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作为服务手段发展智慧康养模式。推动舒心老年公寓等普惠养老项目建成使用，构建“政府量力能托底、企业运营有效益、老人支付能承受”的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模式。松山区被评为自治区第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地区，赤峰舒心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暖颐阳老年公寓被评为自治区第一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2022 年，赤峰市入选全国首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 （二）发展趋势

随着城乡家庭收入和老年群体人口的“双增长”，全市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向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需求转变，医养市场潜在需求巨大，新型消费快速释放，需要积极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贴合普通群众需求，制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同步推动普惠养老发展。一是科学规划养老空间布局，健全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网络，推广居家养老便捷服务，打造 15 分钟养老

服务圈。二是充分释放土地、房屋、设施等可用于养老服务的各类空间资源，特别是使用率较低的地块、商业设施、社区用房、政策性住房等，最大限度降低养老服务的硬件成本。三是推动智慧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在养老服务产品中深度应用智能设备、云技术等手段，促进相关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提高政府监管能力。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抓住重要窗口机遇期，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探索，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老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强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要素支撑，扩展为养老服务供给，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积极应对。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把握人口各要素之间，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要素之间的关系，主动防范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风险。积极构建老龄社会，鼓励有能力的老年人经常性参与经济发展、文化生活、公众事务和公益活动。

2.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服务需求，充分考虑老年人诉求，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坚持共建共享。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规划、各部门通力合作，凝聚社会共识，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

4.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强大动力，转变人口发展理念和方法，推进生育政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市场管理、养老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活力，不断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体制机制。

## 三、发展目标

### （一）整体目标

建成具有赤峰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智慧养老为辅助、事业产业协同发展、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 50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更加发展、产业更加升级、市场更加开放、产品更加丰富、供给更加多元，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

——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旗县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苏木乡镇级敬老院、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相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政府兜底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应养尽养。推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加快补齐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短板，全面建立农村牧区留守老年人探访与关爱服务制度。到 2025 年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普惠服务融合发展。巩固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多措并举扩大养老机构床位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养老服务需求侧补贴政策，逐步增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能力。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建成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区域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功能。到 2025 年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普遍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养老机构功能结构进一步优化，护理型床位供给量质齐升。

——老年健康服务更加完善。进一步完备老年健康服务制度、规范、标准，建立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康养服务全覆盖。逐步推进区域医联（共）体和养老服务联动机制建设，医养结合程度不断加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全市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明显增加，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动态监测机制、护理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形成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共同推动养老健康服务发展的格局。

### （二）具体指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100%。农村牧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60%。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要求，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 55%，兜底线和普

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达 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1% 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6 岁。培育示范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企业 10 家以上。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达 55% 以上。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教育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 1 人。老年大学（学校）实现旗县级区域全覆盖。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25%。继续大力开展“银龄行动”计划，组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方面的老年专业人才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 以上，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15 个以上。

#### 四、重点任务

##### （一）促进服务体系创新

1.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各级政府明确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财政支出责任，着力在养老助老服务、养老保险服务等方面实现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进一步规范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高龄津贴、城乡养老照料设施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及各项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养老照料设施发展。建立健全企业补充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鼓励家庭、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不断健全由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成本分担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着力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的比例达到 55% 以上，高龄津贴、养老各类补贴发放管理机制健全，初步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2. 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统筹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养老，助餐、助浴设施建设，打造养老服务骨干网。到 2025 年，社区级养老服务站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形成城乡一体、标准统一、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3. 支持机构养老充分发展。按照全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在运营奖补和养老服务人才奖补上享受同等优惠政策，重点扶持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机构将服务延伸至居家社区，引导社区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

4. 鼓励发展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改善农村牧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条件,形成以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以农村牧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网点的养老服务网络。通过政府奖补、集体投入,在村民集中居住的地方建起互助幸福院,综合采用志愿服务、低偿服务、时间银行等多种模式,形成以互惠为主的互助养老代际接力。因地制宜建设牧区季节性养老服务设施,打造牧区养老服务站,保障转场后留守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牧区流动养老服务队伍,为转场后游牧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以空巢、留守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到 2025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全面建立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5.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医养联合体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老年医学科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以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大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打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达到 10% 以上,87%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6.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内部改扩建增添相应设施,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旗县区域医共体。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到 2025 年,各旗县区均有 1—2 所康复医院或护理院。每个旗县区至少有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苏木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 (二)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

7.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出台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办法。健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大力提升养老服务市场化水平,对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优先支持公建民营、普惠养老为导向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8. 提高普惠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体系,综合运用

规划、土地、用房、财税、融资、人才等支撑要素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普惠优质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带动相关企业提供普惠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教育培训机构按程序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明确培训资源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着力解决资产划转、土地手续办理、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普惠养老服务，创新转型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支持国有资本公司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探索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作价出资（入股）、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养老项目建设。

### （三）促进要素支持创新

9. 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和规划保障。优先合理安排养老用地，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加强保障，落实养老设施的空间布局及用地控制。在市级和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机构、社区、农村牧区养老设施布局要求，做好空间保障。在组团或片区控规中，应按照人均 0.1 平方米预留配置社会福利用地；居住区修规中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新建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集中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要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调剂等方式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 支持利用存量资源发展养老。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国企物业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用途。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积极支持各类组织、个人利用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场所设施。加强创新创制，简化相关程序，研究制定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设施暂行办法，明确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办理流程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常态化快速推进各项手续办理。

11. 创新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门制定养老服务信贷政策，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拓宽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养老服务企业项目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针对特殊群体养老保障需求，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12. 构建为老服务的人力资源队伍。着力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养老护理员等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鼓励支持全市职业院校积极开设家政服务、公共营养卫生、康复保健、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参与开展相关培训，加快培养适应现代老年医学理念的复合型多层次人才。推进老年医学临床医疗、护理、康复规范化培训，提高老年医护人员的临床实践技能和服务能力。持续做好养老

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建立对老年照护师、老年医疗护理员的津补贴和荣誉激励制度，逐步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待遇提升机制。2023 年底，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 98% 以上。

#### （四）促进业态模式创新

13. 培育发展养老产业集群。围绕全市城市发展格局，聚焦各区域主导产业分类，引导相关旗县区强化养老产业招引力度，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发展养老产业集群。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发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养老照护、智慧健康养老以及护理照料、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老年用品和服务，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

14. 大力扶持养老优势企业。支持社会企业和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支持专业机构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养老优势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平台。

15. 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加强社区老年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与社区合作、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延伸，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形式，将医疗、养老、康复等一体化服务延伸到家庭。搭建市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养老服务数据，建立全市户籍人口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数据库，创新“互联网+养老模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拓宽服务范围，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80% 的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依托智慧医疗丰富诊疗模式，增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汇集分析功能，持续强化健康养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远程诊疗体系建设，改善就医体验、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探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健康养老服务，推动 5G、物联网、AI 辅助影像诊断等技术的落地应用，助力老年人畅享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

16. 促进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幸福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休闲养老等服务需求。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与养老、医疗及生活服务融合发展。丰富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发展。

#### （五）促进适老环境创新

17. 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社区居家养老环境适老化改造的实际需求及可操作性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制定区域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措施。做好新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以及城乡老旧小区、老旧楼房、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鼓励既有步梯住宅加装电梯、人行天桥增加电梯，增加适老化城市设施，完善现有公厕无障碍改造，全面提升城市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18. 加强基层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在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中，加强培育孵化为老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项目化管理中，加大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对为老社区服务类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基层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依托购买服务方式，大量引进专业人才，补足配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基层老龄工作队伍。

19.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强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改善服务环境。实施以社保卡为载体，推进老年人“刷卡”或“刷脸”通行，建立养老服务“码上办”，建设养老服务“一卡结算”。加快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的适老化改造，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落实“简化办”“网上办”。积极与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和驻赤金融机构对接，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宣传，设置现金收付标识和通道。开发和优化出租汽车约车 APP，实现出租车一键叫车功能，简化手机约车操作流程，切实降低老年人使用 APP 的操作难度。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显著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切实解决老年人面临的各类“数字鸿沟”问题。

20. 开展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完善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服务重点的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失能老人社区帮助率、特困老年人探访率达到 100%。建立农村牧区独居、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老年人。

21. 大力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养老、孝老、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加大对敬老模范家庭、为老服务先进个人、助老优秀组织的表扬奖励及宣传报道。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创建指导。以创建为引领，完善和提升基层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创建 15 个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

22. 丰富老年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建设发展多样化老年大学，健全“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老年教育网络。大力发展为老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积极组织开展以老年人为主体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老年健康教育，以“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节日活动为契机，集中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相关政策。将老年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全市培训计划，突出办好“老少同乐”系列赛事，形成赤峰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推动全市老年健身活动常态化。

23.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 五、时间安排

### （一）全面推进，深入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11月）

建立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印发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推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政策和改革措施落地，确保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任务和系统创新顺利完成，及时评估建设工作方案进展和成效，探索推动成果转化利用。

### （二）阶段评估，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持续开展查漏补缺和优化提升，全面梳理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经验成效、亮点特色及存在问题，每一年度向自治区报送进展情况，做好跟踪评估，努力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经验。

## 六、预期效果

到2025年，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程度更加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创新举措更加活跃，培育出一批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佳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初步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先行先试的“赤峰模式”，探索出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老龄化应对措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重点联系城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定期评估创新举措和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修订完善工作方案。

### （二）明确责任机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各部门、地区共同推进实施。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要参照工作方案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建立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响应机制，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组织专门力量，研究落实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

### （三）完善政策支持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养老服务良好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合力。考虑全市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各项资金,加强政府财力投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养老事业全面发展。

#### (四) 强化督导评估

各责任单位于每年 6 月、12 月分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领导小组要对建设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对各单位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动态管理和督导评价,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建立方案实施动态监测机制,科学评估指标体系,及时评估试点成效,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注: ( 附件 1 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9/202309/W020230925330098536465.doc> )

( 附件 2 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9/202309/W020230925330104341901.xlsx> )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同层高房屋建筑 供热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3〕2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市不同层高房屋建筑供热热费收取标准通知如下，供用热双方签订合同时使用。

### 一、房屋建筑层高 $\leq 3.3$ 米的供热热费收取标准

热费 = 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 二、房屋建筑层高 $> 3.3$ 米的供热热费收取标准

（一） $3.3$ 米 $<$ 房屋建筑层高 $\leq 4$ 米的，热费 = 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 1.25；

（二） $4$ 米 $<$ 房屋建筑层高 $\leq 5$ 米的，热费 = 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 1.5；

（三）房屋建筑层高 $> 5$ 米的，热费 = 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 2.0。

2023年8月29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推进“绿色赤峰”建设，实现品牌强市目标，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农畜产品，是指农业农村部认证机构认证（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GAP）、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等（以下简称“优质农畜产品”）。

**第三条** 奖补资金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或县级主管机构（单位），其产品通过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

**第四条** 市旗（县、区）两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评估等工作。

#### **第五条** 奖补范围

（一）获得认证（登记）优质农畜产品的；

- (二) 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
- (三) 成功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 第六条 奖补条件

- (一) 认证奖补规模：粮油产品每年不少于 200 吨；蔬菜产品每年不少于 100 吨，畜禽产品每年不少于 50 吨，水果产品每年不少于 25 吨，特色产品每年不少于 3 吨；
- (二) 在包装上规范使用认证标志；
- (三) 配合行业部门的检查、指导、抽检工作，积极参加行业部门的培训、产品推介、形象宣传等活动。

#### 第七条 奖补标准

- (一)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1 个获证产品奖补 5 万元，每增加 1 个获证产品增加奖补 1 万元，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3 年期满后续展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
- (二)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申请人奖补 5 万元。再认证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
- (三) 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每个申请人奖补 5 万元。再认证获证的与初次获证享受同等待遇。
- (四) 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1 个纳入名录产品奖补 5 万元，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五) 纳入特质农产品名录的，1 个纳入名录产品奖补 1 万元，每增加 1 个纳入名录产品增加奖补 0.5 万元，每个申请人当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3 年期满后重新核发证书与初次纳入名录享受同等待遇。
- (六) 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奖补 10 万元。
- (七) 成功创建国家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标准的，（一）至（五）奖补资金不可累加。

#### 第八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奖补资金：

- (一) 在各级专项检查、抽检中不合格的；
- (二) 违反优质农畜产品相应标志管理办法、转让买卖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的；
- (三) 虚报生产规模、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
- (四) 不配合行业部门检查、指导、抽检的；
- (五) 出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账 号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旗县区农牧部门	旗县区财政部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市级农牧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认证是指企业（单位）当年认证、登记等（以证书为准）；  
 2. 地标工程是指当年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3. 基地创建是指成功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按照民政部、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做到对象认定准确、保障标准合理、管理运行高效，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

#### 二、基本原则

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扶、抚）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情况等综合认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坚持统一口径，一个公式、一种算法计算收入的原则；坚持入户调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逢进必核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分类施保、补差发放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办理程序、认定结果全程公开的原则。

#### 三、申请和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分阶段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 (一) 户籍条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赤峰市常住户口,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且长期居住在赤峰市辖区范围内的。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旗县区的,可以由其中 1 名经常居住地为本旗县区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原则上应将户口合并到一起再提出申请,无法合并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 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新申请的,可在居住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 (二) 家庭成员认定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

- (1) 配偶;
- (2) 未成年子女;
-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在同一户籍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 原则上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 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4)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且未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5) 接受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6) 已组建家庭的成年子女;
- (7) 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且共同生活但父母有抚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 (8) 旗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 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各地参照当地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布的病种，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确定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重病或门诊慢性病病种）；

(4)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 旗县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 （三）材料提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赡（扶、抚）养人居民身份证等；

2.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等收入证明由苏木乡镇统一出具；

3. 疾病证明材料：

(1) 重特大疾病应提供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首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重特大疾病两年内、慢病当年内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2) 慢病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下任一方式）：

已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部门办理门诊慢性病备案的人员，应提供《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表》；

对于患慢病已住院被确诊为门诊慢性病，但未办理门诊慢性病备案的人员，应提供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诊断证明及医药费报销单（因吸毒、车祸等原因除外）；

对于患门诊慢性病但未住院治疗的，应提供由旗县区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当年诊断证明；

(3) 个人住院累计自付部分医药费应扣除医疗救助及其他部门再次报销、救助的金额；

(4) 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 30% 作为家庭扣减数额；

4. 残疾证明材料：应提供残联部门核发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扣减证明材料：同一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符合刚性支出扣减的，应提供学

生在校证明材料；

#### 6.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未在户籍申请地长期居住的家庭，应提供长期居住地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包括家庭生活状况、住房情况、联系方式等）；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发放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 （四）告知承诺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

2. 申请人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且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 （一）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凡能核实其真实收入的，均以实际金额为准；难以核实的人员采用劳动力系数法综合测算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病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附后）。

#### 1. 一般家庭收入核算

##### （1）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 (7-10) 个月。

最低工资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

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 (2) 经营净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①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个人年收入=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100%)。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旗县区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②从事养殖业年收入=每头(只)牲畜、家禽年收入核算标准×现有数量。

根据牲畜出栏率，扣除养殖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只)平均标准：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 1000 元，羊 200 元，猪 500 元，鸡鸭鹅等家禽 30 元(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 3 头、猪 5 头、羊 10 只、鸡鸭鹅等家禽 50 只起算)；

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农牧业部门统计数据，综合考虑牲畜出栏率、养殖成本等因素，统一农区、牧区牛、羊(特色养殖)等养殖业收入核算口径，确保群众普遍认可。

个体工商户、经营企业的，按照实际净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商户、企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 (3) 财产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①土地、草牧场、房屋的出租、拆迁、征用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认定。

②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认定。

③知识产权收入查看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计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计入收入。

### (4) 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扶、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①养老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国家各项惠农惠农补贴等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②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核算：

A. 子女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进行畜牧养殖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5%–10%)。

B. 子女无稳定收入在城镇务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7–10) 个月 × (5%–10%)；

C. 子女从事养殖业经营的，按家庭养殖业年纯收入的 5% 付给父母年赡养费；

D. 子女在农村牧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10%；子女在城镇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12 个月 × 8%；

E. 子女家庭拥有家庭小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或机动运输车辆的，按照 1000–2000 元标准核算付给父母的年赡养费；

F.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 × (5%–10%)。年工资总额按实际领取数进行核定；

G. 领取村两委薪酬人员、村电工、社区工作者以及各类被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聘用的人员年赡养费 = 年工资总额 × 5%，年工资总额按实际领取的数额计算；

H. 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子女的其他收入可按 2% 核算计入赡养费；

I. 扶养费按照实际给付情况核算；

J. 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核算，法律文书中有明确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的，抚养费按照实际情况给付；

K. 子女（父、母）有下列情况的，可以不计算赡、抚养费：

子女（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有患重特大疾病的；重残人员的；目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的（不包括军官、士官）；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旗县区民政部

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 2. 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

对于因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5 周岁（含）以上丧偶家庭、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收入扣减核算，以提高其救助水平。

（1）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家人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E1、E2、E3、E4、E5 的重残人员或代码为 F1、F2、F3、F4、F5 的重病人员）：

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0.4（家庭扣减系数，下同）×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牧区居民）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0.4 ×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和 65 周岁（含）以上丧偶家庭、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

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 × 0.2；

城镇家庭（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牧区居民）月收入减少金额 = 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0.2。

上述（1）与（2）中重复的，应进行重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2）中几种情况重复的家庭，只扣减 1 次家庭核算收入。

多重残疾人员，先按多重残疾中残疾程度较重的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核算收入，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 3. 扣减家庭刚性支出核算

### （1）因病支出扣减

① 上年度以来，患重特大疾病、慢病住院治疗，扣除各种报销和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的医药费，扣减封顶线为 10000 元；

② 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个人累计自付部分 10000 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扣减封顶线为 10000 元；

③ 因特殊原因未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公立医院的门诊治疗费用，按 30% 计入家庭支出扣减；

④车祸（有责任人并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等情况，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扣减范围。

（2）因残支出扣减

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的费用（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重度视力残疾人包括必要的护理费用），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在 3000 以内的据实计算，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3）因学支出扣减

同一家庭有二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每户扣减 6000 元。

4. 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1）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2）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3）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4）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5）抚恤金、丧葬费；

（6）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7）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8）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9）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10）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1）“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2）其他按政策法规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家庭收入因素评估核算及扣减办法。

（二）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须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家庭财产的核定，在申请家庭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的前提下，以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为核查方法。各地区要在自治区、市已对接的部门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辖区内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工作，确保形成上下补充、全面完

备实时的大数据共享格局。

原则上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家庭有价证券、股票、银行存款等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本地区 24 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合理刚性支出证明的家庭；

2. 城镇家庭仅有一套住房且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的；农村牧区家庭仅有 1 处住房且没有房屋出租的；家庭没有商业用房的（仅用于居住的除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未购买超过当地标准住房的；

3. 家庭无营运性车辆、消费型机动车、大型农机具，且未长期使用非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的（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单车除外）。

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家庭财产因素评估核算及扣减办法。

### （三）调查方式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旗县区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4. 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5.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旗县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 五、公示

### (一) 初审公示

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二) 长期公示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对在享社会救助对象通过门户网站、蒙速办 APP、社会救助微服务平台等进行长期公示,切实加大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操作规范运行。

### (三) 公示内容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和个人信息保护,不得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所在地以外的其他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 六、评议

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有争议、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规定需要评议的,按以下程序进行民主评议:

1. 民主评议以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委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党组织和嘎查村(居)委会成员、熟悉嘎查村(居)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嘎查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民主评议工作由旗县区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

2. 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嘎查村(居)民代表产生范围和产生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嘎查村(居)民代表确定为评委,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领导小组给定的嘎查村(居)民代表人数,以自然村为单位,从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当次评议的评委。避免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特定嘎查村(居)民代表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工作的影响。

参加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人数中嘎查村(居)民代表人数应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 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当形成详细、完整的评议记录,评议结果需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

### 七、审核确认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旗县区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优化社会救助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 八、低保类别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按扣减重病重残等刚性支出后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实行按户施保、差额救助,以当地保障标准减去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为救助金额,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 90%—100% 的纳入 A 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 50%—90% 的纳入 B 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在保障标准 50% 以下的纳入 C 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单人保”按单人户核算收入,纳入相应类别。

### 九、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 十、动态管理

定期报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在报告期内主动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动及家庭成员从业变动等情况。定期报告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场签到方式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因特殊合理原因不能现场签到的,可采取影像采集等

信息化手段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 3 级）、老年人等特殊对象可采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上门采集信息等方式进行定期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 3 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要立即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定期核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旗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旗县区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可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调整机制：对于动态管理期内人员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发生变化（如家庭成员死亡、收入超标、财产增加等原因），审核确认主管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的，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 十一、渐退帮扶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旗县区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 （一）渐退工作

#### 1. 对象范围和期限

（1）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

（2）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 6-12 个月渐退期；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4）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政策的情形：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

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旗县区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 2. 工作程序和要求

(1)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启动渐退程序并发放渐退告知书。

(3) 渐退告知书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渐退起止日期和期限、渐退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等要素。渐退期限起始时间从核定家庭人均收入超标的下月起计算。

## 3. 渐退期满后的管理

渐退期满前 1 个月，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对渐退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1)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2) 对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家庭成员有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情形且符合单人户条件的，经当事人申请可直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家庭成员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3) 对家庭人均收入重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转为正常保障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 (二) 就业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十二、研判机制

为加大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研判机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等家庭实际困难情形，通过采取综合研判的方式，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一) 研判情形

1. 因照料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和 0-3 岁（含）婴幼儿，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无法务工的；

2. 患有不在慢病、重病认定范围内的疾病，但会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确实难以就业的；

3. 无法提供残疾证、重大疾病证明、医疗费支出等有效材料，但实际生活困难或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对于地方认定办法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情形，按照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认定；

5.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通过综合研判进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研判组织

研判工作通过提请做出审核确认的旗县区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专题研究，也可成立专门的研判组织进行研判。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分管乡镇长担任，组成人员可由纪委监委，民政办，驻村扶贫专干、驻村第一书记，嘎查村（居）书记、主任及民政协理员担任，成员必须由 5 人以上组成；旗县区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旗县区民政局长担任，组成人员由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等部门人员担任。

研判认定要形成会议记录，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 十三、档案管理

### （一）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分类和归档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批类：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如实申报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审核及审核确认公示单等行政文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等基础性材料。

2. 日常管理类：旗县区民政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审批表和有关审核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统计表、最低生活保障金统计表等统计材料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材料归入本单位的会计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统计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存档，确保其可读可用。

### （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期限

审批类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日常管理类档案按文书档案的整理方法整理。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整理方案。

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停保后不少于 3 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 （三）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由做出审核确认的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保管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设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安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主要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范围，由旗县区民政部门确定。利用者不得丢失、销毁、涂改档案。

## 十四、监督管理

###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旗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要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地区，旗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措施、程序，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抽查。

2.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工作，权限下放的地区承担审核确认工作。要对申请家庭进行 100% 入户调查核实，落实好档案管理、定期复核、一次性告知等规范管理责任。

3.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代办（帮办）制度，对申请人因身体、年龄等特殊原因个人申请有困难的，由嘎查村（社区）协理员实行代办、帮办。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嘎查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包村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嘎查村（居）民等熟悉民情的特点，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 （二）畅通救助渠道

旗县区民政部门要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旗县区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

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免责情形：

1. 申请人做出申请承诺、填报家庭信息时，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通过现有手段均未发现其隐瞒的真实情况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

2. 因信息未实现共享，在核对系统中无相关数据或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应纳民政保障而未纳民政保障、不应纳民政保障而纳民政保障或应退未退的；

3. 保障对象在保障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履行定期报告义务，而经办人员已经按规定执行动态管理制度，但通过现有手段无法及时发现，导致未能及时退保的；

4. 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保或存在突发情况的；

5.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自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的；

6. 在处置民政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情紧迫、临时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情形；

7. 社会力量在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错保、漏保，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8. 旗县区民政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中因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手段缺失、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等原因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

9. 因其他部门处理不当，造成民政保障对象错保的；

10. 其他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

不予免责情形：

1. 未按照社会救助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核确认的；

2. 经核查社会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未予以停止救助的；

3. 未按照社会救助相关规定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4.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5. “应保尽保”未履行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 十五、其他

本认定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旗县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

民政局关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字〔20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9/202309/W020230925333784807752.wps>）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2年6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赤峰市为全国61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之一。

为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探索建立兜底保障更加有力、普惠服务融合发展、老年健康服务更加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合理途径，更好发挥先行示范作用，有必要出台《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赤峰市养老服务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60%。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100%。农村牧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60%。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要求，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55%，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达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100%，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1%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6岁。培育示范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企业10家以上。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达55%以上。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医养结合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教育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1人。老年大学（学校）实现旗县级区域全覆盖。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5%。大力开展“银龄行动”计划，组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方面的老年专业人才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以上，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15个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从促进服务体系创新、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要素支持创新、促进业态模式创新、促进适老环境创新等5个层面，统筹提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高普惠服务供给能力等23条发展路径。

### 四、预期效果

到 2025 年，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程度更加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创新举措更加活跃，培育出一批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佳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初步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先行先试的“赤峰模式”，探索出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老龄化应对措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

#### 五、附件

成立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建立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明确赤峰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将 23 条发展路径细化到 46 个领域的具体任务分工，对应 25 个市直部门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

2023-09-0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制定赤峰市不同层高房屋建筑供热热费收取标准的政策解读

为了规范供热市场秩序，维护供热收费的公平性，推进城镇集中供热事业健康发展，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同层高房屋建筑供热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方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正确理解《通知》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我市不同层高房屋建筑热费收取标准原依据《赤峰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赤政发〔1999〕068号）第二十条规定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已于2019年9月份废止，我市供热企业虽仍然按此标准继续收取热费，但不同层高房屋建筑热费收取标准已无政策依据，不少热用户对此提出了质疑，需重新制定我市不同层高房屋建筑热费收取标准。

依据2022年9月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层高超过标准层高的，可以参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增收一定比例的热费，具体办法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我局按照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经专家测算论证，企业座谈、社会征求意见、部门征求意见最终确定了不同层高民用建筑热负荷附加系数。

### 二、有关解释

（一）关于适用范围。我市房屋建筑以3.3米建筑层高作为标准层高，该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集中供热。房屋建筑层高超过标准层高（超过3.3米，不含3.3米）的，按照公布的附加系数增加热费。

#### （二）不同层高房屋建筑热费收取标准。

1. 房屋建筑层高 $\leq 3.3$ 米的供热热费按以下标准收取：热费=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2. 房屋建筑层高 $> 3.3$ 米的供热热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 （1）3.3米 $<$ 房屋建筑层高 $\leq 4$ 米的，热费=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1.25；
  - （2）4米 $<$ 房屋建筑层高 $\leq 5$ 米的，热费=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1.5；
  - （3）房屋建筑层高 $> 5$ 米的，热费=房屋建筑面积 $\times$ 收费标准 $\times$ 附加系数2.0。

2023-09-08

## 关于《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快全市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推进“绿色赤峰”建设，实现品牌强市目标，结合当前实际，市农牧局起草制定了《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办法》制定背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赤峰市农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奖补办法》已达规范性文件实施有效期限。且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陆续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等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种类，启动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市农牧局在原奖励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了本《办法》。

### 二、《办法》制定依据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赤峰市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进行制定。

###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正文共计十四条，主要规定了开展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优质农畜产品的定义

《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优质农畜产品，是指农业农村部认证机构认证（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GAP）、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等（以下简称优质农畜产品）。

#### （二）奖补范围

《办法》第五条规定了获得认证（登记）优质农畜产品的、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成功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属奖补范围。

#### （三）奖补条件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认证奖补规模、在包装上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及配合行业部门的检查、指导、抽检，积极参加行业部门的培训、产品推介、形象宣传等奖补条件。

#### （四）奖补标准

《办法》第七条分别规定了获得认证（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

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品的奖补标准；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的奖补标准；成功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奖补标准。

#### （五）取消奖补资金规定和惩罚规定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取消奖补资金的范围，第九条规定了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惩罚。

#### （六）申报审批程序

《办法》第十条规定了申报审批、资金发放等程序。

#### （七）实施时间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本办法实施日期及原《赤峰市农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奖励办法》废止时间。

2023-09-13

## 关于《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救助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市民政局研究起草了《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截至 2023 年 2 季度，全市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33373 户 335671 人，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788 元/月和 554 元/月，累计发放保障资金 71794 万元。我市贫困人口保障数量和保障金额位列全区第二位，针对贫困人口众多、资金支出数额大、认定因素复杂等原因，导致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开展须科学严谨、标准规范、与时俱进，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发挥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的积极作用。

赤峰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出台于 2017 年，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实施（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5 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文件中关于上级政策依据、基本原则、认定条件、核算办法、认定流程等内容均有较大变化，缺少资金发放、动态管理、渐退帮扶、研判机制、档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已不适应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规范化管理的新要求，需要在上级最新政策的指导下，根据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缺少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二、起草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内党办发〔2021〕5 号）和民政部、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6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本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十五部分。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工作。

(二) **基本原则**。阐述认定工作开展的原则，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抚、扶）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情况等综合认定低保救助对象。

(三) **申请和受理**。阐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资格条件、材料提供、告知承诺义务情况。

(四)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阐述申请家庭家庭收入核算范围与核算办法、家庭财产认定标准与核算办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方式情况。

(五) **公示**。阐述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时间情况。

(六) **评议**。阐述民主评议开展条件、组织单位、参与对象、评议方式情况。

(七) **审核确认**。阐述审核确认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工作时限情况。

(八) **低保类别**。阐述按户施保、差额救助、类别划分情况。

(九) **资金发放**。阐述资金发放方式、发放期限情况。

(十) **动态管理**。阐述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核查制度、调整机制情况。

(十一) **渐退帮扶**。阐述进行渐退帮扶的对象和期限、工作程序和要求、渐退期满后的管理以及就业帮扶情况。

(十二) **研判机制**。阐述研判情形、研判组织情况。

(十三) **档案管理**。阐述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分类和归档材料、整理和保管期限、管理和利用情况。

(十四) **监督管理**。阐述明确职责分工、畅通救助渠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情况。

(十五) **其他附件**。阐述本意见施行日期、施行要求以及附件所含劳动力系数代码表情况。

#### 四、主要特点

《意见》具有以下几项特点：

(一) **更新政策依据**。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为支撑的基础上，以民政部、自治区出台的最新政策为依据，根据最新政策导向制定本意见。

(二) **明确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三) **完善基本原则**。在原有认定原则基础上，去除非必要因素，与时俱进，便民利民。

(四) **申明告知承诺**。明确申请人主动告知责任义务，推动告知承诺工作模式发展。

(五) **科学核算方式**。细化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项目，根据地域差异给予地区核算区间以形成贴合当地标准的核算结果。根据支出型困难家庭实际情况完善扣减项目，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扣减标准。

(六) 优化认定流程。根据上级政策导向，践行民政为民、便民利民服务原则，对审核及确认程序、办理时限做出相应调整。

(七) 新增渐退帮扶。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八) 完善监督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档案管理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建立研判机制，明确监督管理职责与方式，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

2023-09-2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